

##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2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080320-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8/03/21
財物名稱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24-14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曾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035244@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08/04/11 09:30		
開標時間	108/04/11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p> <p>(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p> <p>(三) 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視為自然人,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p> <p>(四)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1.網路下載:本局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tw/">http://www.railway.gov.tw/tw/</a></p> <p>2.親自領取,自108年3月21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9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24-14地號部分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6,000
附加說明	<p>[用途限制]: 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置場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p> <p>[其他]:</p> <p>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p> <p>2.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又本局無其他使用規劃時,得標人於租約期滿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得續租1次;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2年,並以1次為限(續租期間租金按原租金增加10%計算,並依續約當時本所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p> <p>3.得標人應負責標的之清潔管理責任,契約期間標的及其周邊環保、衛生環境等由得標人負責管理維護並負擔相關費用,若因管理或維護不當,致環保或衛生等主管機關裁罰時,不論本所是否連帶受罰,罰鍰均由得標人全額負擔,否則本所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得標人不得異議。</p> <p>4.罰則: 得標人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本所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所得按次處得標人新臺幣2,000元之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p> <p>5.餘請詳投標須知、契約樣本。</p> <p>6.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局網站: <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http://www.railway.gov.tw</a>,首頁&gt;場地租售&gt;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p> <p>7.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所不負責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p>		

##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曾詩庭	最後更新時間	108/03/20 10:48:24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管標的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投標者 詳細地址								
標 的 物	(一) 土地坐落：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24-14 地號部分土地 (二) 租賃面積：71.5 平方公尺 (三) 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							
說 明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投標價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附 押 標 金 票 據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24-14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或行號）具本標案投標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投標須知第十二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止契約，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或行號) 茲聲明本人  
(公司或行號) 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所有，並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土地租賃契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取 票 據 授 權 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人（公司或行號）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

（  
金融機構，票據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元整）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公司或行號）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人（公司或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公司或行號）

身份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公司或行號）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人（公司或行號）出席貴機關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24-14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公司或行號）發生效力，本人（公司或行號）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公司或行號）

身分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投標名稱	標案名稱：新北市樹林區佳園段 24-14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	--

# 標 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啟

臺北郵政第 11465 號信箱

投標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